中国个人所得税改革 与 高净值人群税务监管环境

2018年08月

主讲人简历



张纬樑 合伙人 私人客户服务 中国税务与商务咨询

▶ 作为安永中国税务与商务咨询部门合伙人,张纬樑 为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及国有企业等提供各类 税务相关专业服务,包括税法合规服务、企业上市 税务咨询和架构设计,税务稽查应对、集团重组税 务架构设计、对外投资税务架构设计等。

教育背景与专业资格

- ▶ 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
- 中国法律执业资格
- 澳洲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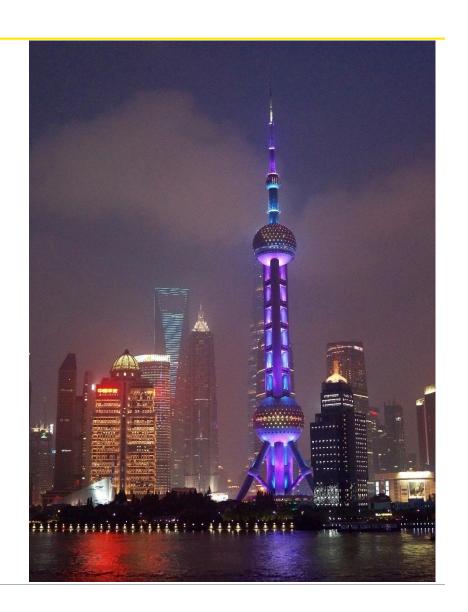
专业经验

- ▶ 张纬樑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税务部担任合伙人,在"四大"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税务咨询工作有超过十四年的经验。
- ▶ 张纬樑于2008至2009年间在安永美国洛杉矶办公室从事服务中国企业赴美投资相关税务咨询工作。

目录

中国个人所得税改革

11. 税务监管环境更新



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重大变化概览

- 6 针对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 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且无正 当理由的业务往来、在境外 避税地避税、实施不合理商 业安排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等 避税行为
 - 规定税务机关作出纳税调整 4 需要补征税款的, 应当补征 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 5 增加规定子女教育支出、 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 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 和住房租金等专项支出
- 综合所得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 高到5000元/月
 - 对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 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 人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 境外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 人统一适用,不再保留专门的附 加减除费用1300元/月

税务居民定义

个人所得税 改革草案主 要方面

增加反避

税条款

提高基本减 除费用

- 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 境内居住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纳税人;
- 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 内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 居民个人

实行综合 征税

が此る選素 粉蒸结构

- 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4 项劳动性所得纳入综合征税范围。
- 将"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调整为"经营所得"
- 对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 得, 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 偶然所得以及其他所得, 仍采用分 类征税方式
- 将按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调整为按 年计算,并优化调整部分税率的级
- 扩大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
- 30%、35%、45%这三档较高税率的 级距保持不变

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实施时间

2018年6月29日至7月28日

201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起

征求意见

▶ 2018年6月29日中国人大网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修正案(草案)》,并向社会公 开征集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为7月28日。

过渡阶段

- ► 工资、薪金所得,先行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修正案中的综合收入税率表按月换算后计算缴纳税款,并不再扣除附加减除费用。
-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 经营所得,先行适用修正案中的 经营所得税率表计算缴纳税款。

正式实施

► 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实施时间 为2019年1月1日。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

发文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文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关注重点——修订居民身份的概念和判定标准

类别	现行个人所得税法	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
有住所税务居民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 注释: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是指因 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 习惯性居住的个人。	保持不变
无住所税务居民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 注释: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內没有一次离境超过30天或多次离境累计超过90天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 度内在中国境内 <mark>居住满183天</mark> 的个 人
非税务居民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 或者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境内 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在中国境内 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 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 183天的个人

关注重点——首次增加反避税条款

个人所得稅法修正案(草案)中新增规定,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补征税款,并加收利息。

违反独立交易原则

• 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 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且无正当理由:

受控外国企业未分配 利润

• 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不当税收利益

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企业所得税法——受控外国企业定义

企业所得税法 第45条

第一 哪些企业

- ▶ 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 *(注:按个人所得税法定义) <mark>控制</mark>的*
- ▶ 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低于本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的国家(地区)的企业
- ▶ 并非由于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

第二 税收调整后果

▶ 上述利润中**应归属于**该居民企业的部分**,应当计入**该居民企业的**当期收入**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受控外国企业定义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116条

▶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所称中国居民,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 法》的规定,就其从中国境内、境外取得的所得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人。

第117条

-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所称控制,包括:
 - ▶ 居民企业或者中国居民**直接或者间接单一持有外国企业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由其**共同持有该外国企业50%以上股份**;
 - ► 居民企业,或者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持股比例没有达到第(一)项规定的标准,但在**股份、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对该外国企业构成实质控制**。

第118条

实际税负明显低于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是指低于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的50%。

受控外国企业——相关考虑

- ▶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
 - 第八十四条 中国居民企业股东能够提供资料证明其控制的外国企业满足以下条件 之一的,可免于将外国企业不作分配或减少分配的利润视同股息分配额,计入中 国居民企业股东的当期所得:
 - ▶ 设立在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非低税率国家或地区(详细请参考下面的介绍);
 - 主要取得积极经营活动所得;
 - 年度利润总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判定中国居民股东控制外国企业所在国实际税负的通知》 (国税函[2009]37号)
 - 中国居民企业能够提供资料证明其控制的外国企业设立在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澳大利亚、印度、南非、新西兰和挪威的,可免于将该外国企业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利润视同股息分配额,计入中国居民企业的当期所得。

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中的其他新增条款



- ▶ 纳税人识别号
 - 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没有公民身份号码,由税务机关赋予纳税人识别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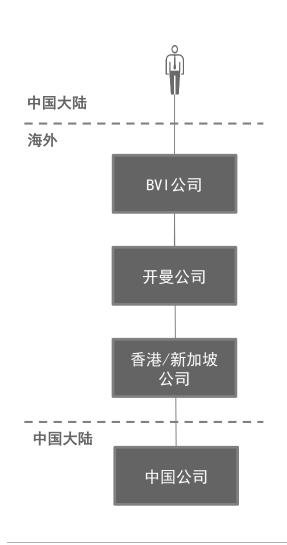


- ▶ 移民纳税申报
 - ▶ 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 ▶ 多部门协同责任与建立信用信息系统
 - 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的身份、银行账户信息。
 - 教育、卫生、医疗保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明确有关部门应依法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遵守个人所得税法的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激励或者惩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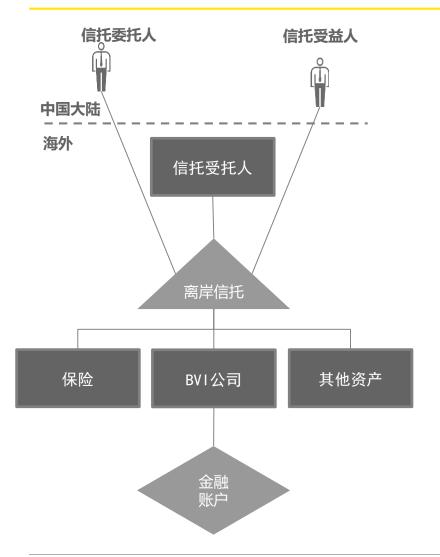
案例一——受控外国企业



▶ 受控外国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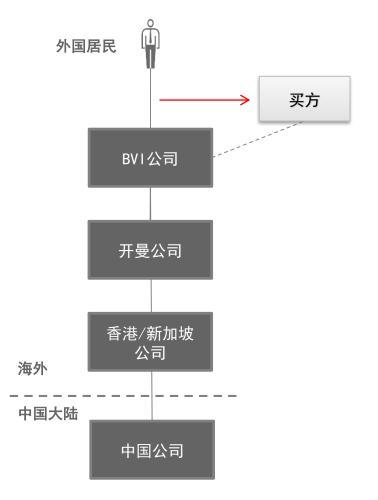
- ▶ 与国外相关反避税规定接轨。
- ▶ 企业所得税层面相应的反避税规则在10年前已经建立,并发挥了很大作用。按照现有企业所得税法,受控外国企业是指由居民企业,或者由居民企业和居民个人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低于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50%的国家(地区),并非出于合理经营需要对利润不作分配或减少分配的外国企业。
- ▶ 为了打击个人境外避税,本次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 (草案)引入了类似企业所得税的受控外国企业 (简称CFC)规则。
- 草案规定,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案例二—海外信托架构



- 目前税法体系下,财产装入信托时一般被视为可免税赠与,分配时如何交税将视受益人的税收身份而定。该处理方式在新个税规定下将会如何演变值得关注
- 目前个税草案尚未对离岸信托课税的 问题作出明确规定,但新增反避税条 款将对以避税为主要目的的离岸信托 架构势必产生直接影响
- 应当考虑的是如何在新的税法环境下,做好离岸信托架构的合理税务规划。

案例三 —— 间接转让中国资产



一般反避税

- 在个人所得税领域引入一般反避税条款,即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的行为,税务机关有权作出调整,补征税款并加收利息。
- 在目前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下,外国居民通过转 让境外控股公司而实现对中国境内股权或资产 的转让,没有明确规定需要在中国缴纳个人所 得税。
- 目前唯一的案例的几年前深圳税务局对香港籍 个人通过间接转让香港控股公司而实现对境内 房地产资产的转让核定征收税款。
- 在一般反避税条款的规定下,如果海外控股公司没有足够的商业实质,并且中国的资产价值 占到整体被转让价格大部分的情况,则很有可能被调整征税。

反避税条款——相关考虑

-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年第67号)
 -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 (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 设立人以零对价赠与的方式将境外资产(比如境外公司股权、不动产、境外投资账户等)装入海外信托,能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第十三条的规定,低价向近亲属转让股权应被视为是具有正当理由的行为?
- 能否申称设立海外家族信托的主要目的是资产保护、财富传承、慈善等,并非是为了获取不正当的税收利益?

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下的应对思路



梳理现有安排 + 提前规划 + 合理调整 + …

非居民个人税收居民五年规则可能会保留,但何时开始计算五年期间尚未明确。在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下,避免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触发税收居民身份更加困难(可能需满足在中国累计停留不超过183天)。非居民个人可以筹划安排在2018年度避免成为中国税收居民。



税收居民五年规则

- 结合商业考虑,积极利用境外控股公司的冗余资金,以支持不作利润分配的"合理经营需要"或者增加积极经营活动所得。
- 考虑减少对境外投资架构的股份控制及资金、经营实质控制的可行性。
- 设立合适的信托架构去控制境外投资及运营机构。
- 审阅修改现有信托架构和条款以减少信托设立人对于信托架构的实质控制。
- ▶ 合理调整安排境内外投资架构,将个人境外控股公司由BVI,开曼等国家 / 地区调整至属于税务局认定的白名单但对境外所得征税较少的国家/地区。



减低受控 外国企业 风险

- ▶ 审阅现行交易模式,对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且无正当理由的关联方交易模式进行调整。
- ▶ 建议对现行投资架构中缺乏合理商业目的的架构在2019年1月1日之前进行调整。



关联方交 易及一般 反避税

新形势下个人所得税稽查的特点

特点一:

国地税联动,多部门支持

特点二:

强大的技术支持: 金税三期系统

特点三:

跨境收入信息透明化

新形势下个人所得税稽查的特点一国地税联动、多部门支持

▶ 国地税联动

- ▶ 国税局共享信息 ─ 营业收入信息、费用抵扣信息、发票开具信息、合同信息等
- 国地税联合检查,分享经验

> 多部门支持

- ▶ 工商管理局 ─ 股权登记信息等
- ▶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 社会保险缴费信息等
-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住房公积金缴费信息等
- ▶ 公安局 ─ 户籍登记信息、出入境信息等

新形势下个人所得税稽查的特点二强大的技术支持:金税三期系统

- 强化纳税信息采集
 - 金税三期专设"个人所得税扣缴系统"
 - 补充完善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内容和信息,全国范围内统一申报表形式
 - ▶ 全员申报,明确收入类别,一户一人一月一次性申报

- > 数据化管理
 - 多渠道获得信息,比对核查
 - 探测异常数据,针对性核查
 - ▶ 整合纳税信息,提供决策支持

新形势下个人所得税稽查的特点二强大的技术支持:金税三期系统(续)



新形势下个人所得税稽查的特点三跨境收入信息透明化

全球税收透明化, 保密时代已结束

二十国集团与 经合组织 G20&0ECD 二十国集团(G20)是一个国际经济合作论坛,由原八国集团以及其余12个重要经济体组成,GDP和贸易额分别约占全球经济的90%和80%。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经合组织(OECD),属于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中国于2013年8月27日签署《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正式成为该公约第五十六个签约国家。此外中国已经和多个离岸避税地签订了税收情报交换协议

税基侵蚀和利 润转移 BEPS

BEPS是G20领导人在2013年委托0ECD启动实施的国际税收改革项目,旨在<u>修改国际税收规则、遏制跨国企业规避全球纳税义务、侵蚀各国税基的行为</u>。中国将会积极参与到此项计划中

金融账户信息 自动交换 AEOI

2014年7月, OECD发布了AEOI标准(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 金融账户信息自动交换标准),为各国<u>加强国际税收合作、打击利用跨境金融账户逃</u>税提供了强有力的工具。

通用报告准则 CRS CRS(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 通用报告准则)作为AEOI标准中一个关键的构成部分,是0ECD订立的一套**金融机构尽职调查和申报的标准**,用于指导参与司法管辖区定期对税收居民金融账户的信息进行交换。中国此前已于2017年1月1日实施新的账户开户程序,并于2018年进行第一次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自动交换

CRS信息交换最新进展情况

- 从2017年7月1日起,《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正式施行。
- 截至2017年10月12日,已有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 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等多家银行在官网 发布《关于实施存量个人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公告,一场 针对非居民金融账户的大摸查正在银行等金融机构中展开。
- ▶ 目前已经确定76个国家将自2018年开始陆续将中国税收居民的信息换入中国,其中包括BVI、开曼、毛里求斯、英国、瑞士、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加坡等热门国家。
- ▶ 2018年9月将第一次与境外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信息交换。